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六届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12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琼宜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、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委托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向庐江县海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海鸿投资”）提供3,000万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12个月（自合同约定的提款日起算），年化利率为12.9%。海鸿投资以其名下位于合肥市庐江县海鸿安居园的建筑面积为6,248.38 m²商业房产、位于庐江县经济开发区移湖西路建筑面积为90.88 m²的商业房产，何江海及其配偶名下庐城镇汤池路1号福地名都建筑面积208.09 m²的住宅房产为委托贷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由海鸿投资全资子公司郓城县海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何江海及其配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国风塑业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4日